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4〕81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 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海油安监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2024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陆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已经部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 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3. 2024年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4. 2024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5. 2024年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6. 2024年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7. 2024年深化海洋石油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8. 2024 年深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9. 2024 年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10. 2024 年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党委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首要目标，以完善深化“一防四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人员技能素质水平、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安全监管能力水平）为措施着力点，实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监测预警，注重责任落实、注重监管执法、注重基层基础，狠抓落实，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全国化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一）防范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一是优化工作指南，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一次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二是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手段，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制度，深化运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推动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三是发布实施《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

范》，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推动企业对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储罐区实施改造提升。

（二）防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一是健全完善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4321”（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4个系统，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3类包保责任，企业对标自评和深度评估2个评估，1个智能化管控平台）长效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问题隐患动态清零。二是继续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对上年度专家指导服务发现问题隐患“回头看”。三是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评估，指导督促各地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全面排查治理问题隐患，分类管控安全风险。

（三）防范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一是深化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硝酸铵企业安全复核。二是完善《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依法责令停产企业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三是修订完善《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选择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进酸碱交替固定床企业改造提升。四是以气化装置和液氨罐区为重点，选取装置投产年限长、工艺技术落后的合成氨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四）防范安全准入和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一是推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二是推动涉及化工产业转

移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完成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三是**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一律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四是**督促地方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企业安全许可审查，严把许可条件，严格现场核查。严把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关。

（五）防范作业安全风险。**一是**制定印发《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推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作业安全专题培训。**二是**将作业安全管理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工作的必查项，根据企业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人员定位场景（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

（六）防范海洋石油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一是**聚焦有人值守平台重大风险，巩固深化“1222”长效机制。实施两个包保负责人履职考核，压实陆地负责人和海上负责人责任。持续开展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评估和老龄化设施主结构安全评估，加强综合研判，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和评估结果应用，夯实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基础。**二是**严格开展两轮全覆盖督导核查，重点督查“一系统两包保两评估”落实情况 and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规范执法检查，树立监管权威。**三是**紧盯作业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完善

并落实高风险作业许可制度。落实防台风安全指南，加强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七）防范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一是实施安全风险常态化治理，持续强化重点井场站场安全风险评估和停产井安全风险整治，严格天然气井防硫化氢措施安全达标检查。二是开展含硫化氢集输管道安全风险摸底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制定落实“一线一策”降低风险等级方案，实现较高风险、高风险等级清零。三是聚焦油气长输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推进地企日常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常态化开展老旧油气长输管道排查评估。四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推动企业加强地下储气库安全风险管控和原油储罐清罐作业安全管理。

（八）防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风险。一是深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整治，常态化开展“企业自查、属地复查、部级抽查”相结合的专项检查，严肃查处“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基层政府“打非”工作职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一是宣贯《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选择 80 个左右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二是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未达到 D 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2024 年底，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60%以上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

级。**三是**推进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有效实施，组织做好 2024 年度项目申报、评议遴选和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指导、验收结果抽查。

（二）推进企业本质安全改造整治。一是制定实施《化工企业硝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2024 年推动全部硝化工艺完成改造任务。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 3 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技术。推动运用市场化资源，建立服务平台，为自动化改造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二是**完善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推动有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三是**大力实施油气储存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选取一批试点，打造本质安全型示范企业。推动城市建成区安全距离不足、人员密集区高风险油气库分类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

（三）推进老旧装置设备安全分类整治。一是以老旧化工装置、压力式液化烃球罐、常压可燃有毒液体储罐为重点，明确要求、分类实施，坚决淘汰一批、退出一批、更新改造一批安全风险高的老旧装置设备，提高本质安全度。**二是**突出动静设备，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整改销号，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三是**推动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要求，滚动开展排查评估和整治。

（四）推进重点地区专家指导服务。一是统筹整合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和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向中西部地区、偏远地区和企业数量多、风险高的地方倾斜。**二是**加强专家管理，

强化指导服务培训，推进专家库建设，提高专家服务质量。三是深入推进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督促指导山东省高质量完成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探索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和经验做法。

（五）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治提升。一是大力推进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421”建设，持续开展“四个专项行动”（企业结构优化、本质安全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和区域协同监管专项行动），推动建设“两类示范企业”（对标改造示范企业和机械化自动化示范线），选树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好、安全管理能力强、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龙头企业），形成以点带面、典型引领的带动效应。二是突出防静电、防护屏障等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深化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坚决淘汰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三、提升从业人员技能素质水平

（一）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人员考核。一是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题库，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二是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两办意见中的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准入要求，并作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重点。三是协调更新石油天然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试题库，推动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设立石油天然气开采专业类别。

（二）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一是持续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完成对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轮训。评估总结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工作成效,探索运用工伤保险政策进一步支撑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的具体措施。**二是持续完善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指导有关高校和重点省份继续做好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

(三)推进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一是完成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双十佳”示范培育,组织观摩交流、经验推广。**二是**修订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对100家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四、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一)深化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一是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重大危险源即时预警、企业动态监管、地区中长期预警三类安全风险预警模型,研究建立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预警模型。**二是**完成硝化工艺装置并推进过氧化、重氮化工艺装置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持续逐省指导强化数据治理。**三是**建设部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指导推动省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接入省级、化工园区平台数据,强化监测预警机制运行;实现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二)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一是持续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各岗位履职应用,不断提升运行优良率,以双重预

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2024年底前，涉及高危工艺的非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三是加强宣传培训，树立典型标杆，开展经验分享和观摩交流，共同提高。

（三）深化实施“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一是统筹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推动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优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数据，拓展大数据架构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功能。优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督促企业及时更新许可信息，便于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动态掌握许可情况、公众查询相关信息，推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电子证照模块上线。二是组织开展以试点建设单位为重点的“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应用绩效评估，选树典型示范。三是进一步完善整体成套解决方案，遴选石油化工企业试点推进设备完整性及预测性检维修、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自动控制过程优化等场景建设应用。四是鼓励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四）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升级应用。一是迭代升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开展数据质量治理，构建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监管机制。二是优化改造产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流向管理信息化制度，动态掌握生产经营企业库存情况。

（五）推进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一是建成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性平台，完善管理制度，开展线上巡查。二是启动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和安全智慧井队站场试点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三是推进国家管网集团建设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五、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一）加强法律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立法进程，修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以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章文件。二是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优化评估工作，制修订《硝化工艺安全技术规范》《精细化工安全风险防控技术规范》等急需标准，提高强制性标准占比，2024年达到75%左右。推动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立项。三是推动发布海洋石油开采安全规程4个分则和陆上油气输送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辨识与管理等5项标准，完成陆上石油天然气井下作业安全规程等4项标准报批，组织制定海洋石油浮式生产储油装置安全规则等5项标准，修订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评价等2个导则。四是针对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设计单位和化工企业，组织开展《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等重要标准宣贯培训，提高标准实施的质效。宣贯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指南。

（二）强化监管执法推动责任落实。一是制定《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陆上石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目录》，指导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聚焦

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开展精准执法。**二是**推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加大通报、督办、约谈、曝光力度，提升执法处罚率。指导开展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三是**修订完善海油安监办工作规则，规范和加强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海油安监办各分部和区域监督处严格有关事项备案和报告要求。**四是**深刻吸取相关事故教训，强化非法违法“小化工”打击整治力度，推动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园区、企业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综合利用大数据、无人机、网格化、群众监督等手段，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非法违法“小化工”，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一是**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化工园区专职监管人员培训班，加强政策解读，深化共识，指导督促地方持续抓好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二是**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等业务培训，鼓励重点地区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培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履职能力。**三是指导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组织开展省级登记机构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业****务培训。****四是**加强海洋石油安全培训管理，建立海油安监办各分部轮流组织海洋石油安全监管培训工作机制。完善海洋石油考试中心设置，严格考试管理。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创建。**一是**印发宣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严

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组织开展一级标准化企业评审。**二是**指导地方开展有关二级、三级标准化评审，推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每年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三是**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降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等激励政策。

（五）强化科技强安支撑能力建设。**一是**推动重点实验室对口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机构协同支撑机制顺利运行，继续共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实验室。**二是**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指导目录（第一批），加快应用一批成熟可靠有效的安全科技成果。

2024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巩固深化 2023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成效，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所有经省级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1+2+3”（1 个目标、2 个抓手、3 项举措）工作主线，围绕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两集一低”总体目标，以安全风险等级评估、项目禁限批为抓手，持续深化“十有两禁”整治提升、重大风险防控项目、专家指导服务等三项举措，2024 年底前，化工园区全部完成“十有”建设任务，60%以上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三、主要内容

（一）持续推进“十有两禁”整治提升。继续实施化工园区“一园一策”整治提升，2024 年底前，实现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公用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专用停车场、有智能化管控平台、有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全部完成“十有”建设任务；严格化工园区项目安全准入，按照“一园一策”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居民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搬迁，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继续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立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各级职责分工，推进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有效实施，组织做好2024年度项目申报、评议遴选，按照《关于加强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2023年度项目建设过程管控，严格开展项目验收，强化建设成果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应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三)深化开展专家指导服务。优化指导服务模式，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专家队伍培训管理和纪律要求，放大指导服务效能。一是2024年10月底前，应急管理部组织对80个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加大对化工产业转移项目集中地区、被部级专家指导服务建议降级、创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实施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新认定公布等化工园区指导帮扶，提高项目准入、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指导针对性，坚持问题交办，压实责任，闭环整改。二是省级层面要借鉴部级专家指导服务做法，对基础薄弱、整治提升进展缓慢、创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2024年底前，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

(四)加快推动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创建。一是2024年3月底前，省级层面制定2024年创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名单，指导推动化工园区持续加大投入、完善机制、重点突破，2024年底前，60%以上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为2025年90%左右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奠定基础。二是研究协调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对完成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创建任

务的地区和化工园区，在扩能增产、创先评优等方面加大政策措施倾斜支持力度，推动提高内生动力。

（五）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2024年5月底前，所有化工园区完成安全风险等级自评，11月底前，省级层面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复核安全风险等级。严格落实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限制措施，未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统筹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全过程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压实化工园区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宣传培训。通过专题讲座、视频培训等方式，深入宣贯培训《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指导组织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线上线下集中培训，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意识与能力。搭建交流平台，支持鼓励开展现场观摩和做法交流，共享实践经验，推动各地区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提质增效。

（三）加强跟踪督导。坚持月调度工作机制，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25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危化监管一司。部级和省级层面开展每月晾晒评价，对整治提升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地区，加强现场督导、约谈通报、调查问责，确保任务落实。

2024 年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巩固深化 2023 年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成效，有效防控高危细分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持续以提升高危细分领域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核心，坚持重点治理、因企施策，提高专家指导服务质效，深化组合治理措施，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2 为每年必查的硝酸铵和硝化，X 为每年视情选定的其它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硝酸铵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核查，完成硝化企业和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回头看”，开展合成氨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硝酸铵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核查。

1. **企业自查。**硝酸铵企业（硝酸铵生产企业、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对照前期专家指导服务交办的问题逐条评估整改效果，形成自评报告（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2. **省级核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对

所有硝酸铵企业自查自评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并实施分类整治；推动使用硝酸铵作为氮源的医药企业开展硝酸铵原料替代工作（省级核查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替代工作10月底前完成）。

3. 部级督导。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结合企业自查和省级核查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核查，评估部省两级专家指导服务问题交办整改情况，重点核查储存设施安全管理、外部安全距离评估中提出的安全风险削减措施落实和硝酸铵原料替代工作情况（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二）完成硝化企业和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回头看”。

1. 企业自查。按照隐患排查指南（过氧化氢生产企业修订指南附后）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对照前期专家指导服务交办的问题逐条评估整改效果，形成自评报告（2024年4月底前完成）。

2. 省级核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对所有硝化企业和过氧化氢生产企业自查自评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并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5月底前完成）。

3. 部级督导。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结合企业自查和省级核查情况，对2023年部级指导服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使用间歇釜式反应等硝化企业和发生事故、前期部级专家督导停产停业整顿及发现重大隐患等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开展抽查（2024年8月底前完成）。

4. 推进企业本质安全改造。召开自动化改造工作推进会，观

摩学习先进企业经验做法，推动所有硝化企业按照《硝化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工作指南（试行）》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推动列入危险化学品淘汰退出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目录的有关企业逐步淘汰间歇、半间歇釜式硝化工艺，优先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先进技术，实现应改尽改；深入推进过氧化氢生产企业酸碱交替固定床企业改造提升（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过氧化氢生产企业改造提升按要求加快推进）。

（三）开展合成氨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1. 企业自查。按照印发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附后）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2024年4月底前完成）。

2. 省级核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省级或有能力的设区市成立专家指导服务组，结合企业自查情况，对企业开展专项核查，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并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5月底前完成）。省级层面稳步推进使用固定床间歇气化炉技术的合成氨企业开展改造提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部级督导。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与硝酸铵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核查同步开展），结合企业自查和省级核查情况，选择以气化、变换、合成、存储装置为重点，选取装置投产年限20年以上、使用固定床间歇气化炉技术的合成氨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严格复核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部级层面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与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专家组的工作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

推动各项工作。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工作高质量开展，取得实效。专家组要严守组织纪律，强化服务意识，既要坚持原则，善于发现隐患问题，也要加强与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沟通。鼓励支持各地区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针对本地区实际对安全基础薄弱的其他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动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二）压实企业责任。督促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企业自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要求，加大投入，确保整改整治任务如期完成。专项治理中责令停产后申请复产的企业，应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复产验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复产。对部和地方专家指导服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移交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对各级督导核查阶段发现的隐患整改流于形式、举一反三自查不到位和同类重大隐患屡查屡有、反复被责令停产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三）强化督导调度。坚持专项治理调度机制，在专家指导服务期间，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各地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要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定期上报。各地区要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隐患问题整改情况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省级全覆盖核查情况及时汇总，于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在有关情况报送危化监管一司。

附件 1.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2. 合成氨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为强化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本指南。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应按照指南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全面排查生产过程中氢气、工作液燃爆及过氧化氢分解爆炸等风险，采取温度、压力报警、过氧化氢在线监测以及增加反应器、过滤器、储槽等设备的泄压、紧急泄放等措施，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大风险。

1. 制定依据

本指南梳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过氧化氢生产企业主要安全风险点编制。本指南所列出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更新时，所引用的相应条款也跟随更新。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

116号)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

《危险化学品有机过氧化物包装规范》(GB 27833)

《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分类程序》(GB 21178)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

《过氧化氢泄漏的处理处置方法》(HG/T 4687)

《工业过氧化氢》(GB/T 1616)

2. 重点检查内容及检查表

根据过氧化氢生产企业特点,将重点核查项分为安全基础管理重点排查项、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安全风险重点排查项。

2.1 安全基础管理重点检查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新开发的工艺应经安全可靠论证。
- 2) 生产装置应经甲级资质单位设计。
- 3) 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要求。
- 4)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2.2 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安全风险重点排查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原辅料纯度要求。

- 2) 开车前氮气置换及尾气氧含量。
- 3) 工艺过程中联锁控制。
- 4) 装置系统安全泄放设施设置。
- 5) 装置系统中 pH 值（电导率）、温度、压力等参数监控设置。
- 6) 工艺自动控制系统设置。
- 7) 过氧化氢储存设施设置。

2.3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内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可参考表 1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

表 1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一) 基础管理			
1	1. 新开发的生产工艺应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再进行工业化生产； 2. 工艺技术来源应成熟可靠，有合规的技术转让合同或经省级有关部门安全可靠论证。	查现场、设计资料、转让技术合同或安全可靠论证资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	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必须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查设计资料、现场、变更审批单等资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	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 等标准规范确定企业外部安	查设计资料、现场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危险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全防护距离，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4	过氧化工艺、加氢工艺、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社保证明、员工花名册、证书，访谈岗位员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二) 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安全风险重点排查项			
5	原料、公用物料等应经过洁净（洗涤、过滤等方式）后才能进入过氧化氢生产装置，脱盐水应设 pH 值或电导率监控报警，应设置氢气氧含量检测仪。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6	氢化单元开车前应用氮气置换涉氢气的管道、设备系统，设备及管道中氧气浓度应小于 2.0%（体积分数）。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7	1. 氢气、工作液进料管线应设置流量计。 2. 氢化塔设置低压氮气保护联锁。 3. 设置氢气紧急切断阀，与氢化塔压力高、温度高联锁。	查设计资料、现场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8	1. 固定床工艺氢化单元应设置氢化塔塔头、尾气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浓度应小于 2%（体积分数）。 2. 流化床工艺氢化单元应设置循环氢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和联锁，浓度应小于 2%（体积分数）。	查设计资料、现场及控制室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9	氢化系统应设置安全阀或爆破片等紧急泄压装置。	查设计资料、现场及控制室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10	氢化液气液分离器设置液位低报警、低低液位联锁关闭出料紧急切断阀；氢化液受槽应设置压力高及液位高、低报警。	查设计资料、现场及控制室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11	1.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自动加酸方式，保证系统中氧化液呈酸性。 2. 固定床工艺在萃取塔入口的氧化液管线设置在线 pH 值检测并定期取样分析。	查设计资料、现场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12	1. 氧化塔应设置压力、温度等监控仪表以及必要的报警。 2. 在氧化塔设置空气进料流量计与调节阀，氧化塔超压、超温时，能自动联锁切断空气进料。	查设计资料、现场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13	固定床工艺氧化残液储罐设置温度检测、报警和泄压设施。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14	1. 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应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2. 在 SIS 系统中设置氧化塔温度、萃取塔底温度、净化塔底温度及干燥塔（碱塔，如有）温度分别与氧化塔撤料阀、萃取塔撤料阀、净化塔撤料阀、干燥塔（碱塔，如有）撤料阀形成联锁，紧急情况下可以远程排放至事故池（槽）。 3. 酸性与碱性工作液应分开排放。	查设计资料、现场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15	1. 氧化系统应设置压力自动调节控制阀、安全阀或爆破片，防止压力超限。 2. 氧化系统尾气排放管线不应与氢	查现场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精细化工企业工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化系统尾气管线连接至同一总管。		程设计防火标准》
16	1. 萃取塔进塔纯水应设置在线 pH 值监测，并定期取样检测，严格控制酸性条件。 2. 与碱塔相连的萃余液分离器或聚结器底部应设置撒料管线，实现安全排放。 3. 萃余液出料管线上应设置在线过氧化氢浓度检测仪，并定期分析。萃余液中过氧化氢浓度超过 0.3g/l，应紧急停车。	查设计资料、现场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17	萃取塔过氧化氢出料设置流量计及调节阀；净化塔底出料与界面形成调节控制。	查设计资料、现场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18	净化塔应通过净芳烃储槽专用管线进料，禁止含杂质芳烃串入净化塔。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19	后处理单元采用碱洗工艺的，碱洗塔设置界面控制。经碱洗塔工作液须经白土床进一步去除可能夹带的碱液，并定期分析工作液碱度。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20	后处理单元采用真空干燥工艺的，真空闪蒸罐设置压力报警和控制（设置工作液加热的，应设置温度报警和控制）。	查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21	1. 氧化液贮槽和成品槽等含过氧化氢的设备应采取泄压措施。 2. 氢化液槽、氧化液贮槽、循环工作液槽、芳烃贮槽、工作液贮槽应采用氮封或液封的方式避免易燃易	查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爆混合气体在容器内聚集。		
22	双氧水浓缩系统应设置温度和压力联锁，当真空度降低或温度升高时，应联锁停止进蒸汽、紧急投水或停车。	查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23	1. 双氧水储罐应设置液位、温度等检测仪表，在DCS控制系统中实现相应的报警。 2.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过氧化氢储罐应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查设计资料、现场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
24	1. 过氧化氢储罐应采取泄压措施，可以在过氧化氢快速分解时起到泄压作用。储罐应有防晒措施，或设置喷淋装置。 2. 过氧化氢储罐应设脱盐水注入设施。 3. 过氧化氢储存及装卸车严禁使用可能带入铁离子的设备设施及附件，如铁质卸车泵、铁质管节等，严禁带入碱性物料。 4. 过氧化氢储罐区地沟严禁排入有机物等易燃物质。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25	1. 严禁工作液配制釜与配碱釜共用。配制釜采取必要的泄压措施。 2. 对进入配制釜的工作液pH值与双氧水浓度必须每批次检测。 3. 严禁回收受污染的双氧水。回收的工作液应检测pH值、金属离子等杂质含量合格后方可返回系统。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26	应严格控制配制釜温度，设置配制釜温度与加热蒸汽自动调节。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27	在过氧化氢物料的流程中设置的过滤器，应采取泄压措施。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28	过氧化氢生产装置严禁使用碳钢或碳钢搪瓷管道、设备。	查设计资料、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29	同一套过氧化氢生产装置或单个罐区内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得超过3人。	查制度、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30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应建立人员定位系统，进入生产装置区人员应配备人员定位卡，及时预警人员聚集情况。	查现场	基于生产工艺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
31	1. 纯化单元应设置温度、压力监测报警；树脂床上中下部应分别设置远传温度计及高报警。 2. 树脂床上部应设置紧急泄压设施，并实现安全排放。	查设计资料、操作规程、现场	基于安全风险
32	1. 纯化塔在停车或再生操作时必须用纯水进行系统置换。 2. 严禁仅通过氮气压料的方式进行双氧水退料。树脂塔内的双氧水退料完成后，应立即从树脂塔底部注入纯水，置换出树脂床内残留的双氧水，在树脂塔重新投入使用前，应始终保持纯水浸没树脂床。	查设计资料、操作规程、现场	基于安全风险
33	1. 树脂床中过氧化氢应保持流动状态，严禁滞留。	查设计资料、操作规程、现场	基于安全风险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2. 应设置树脂床切断过氧化氢进料后，紧急从树脂床底部氮气压料、注入除盐水的联锁或顺控。	场	
34	1. 再生树脂洗涤水中双氧水和甲醇含量应符合要求。 2. 严禁过氧化氢与甲醇排入同一设备或者污水系统。	查设计资料、操作规程、现场	基于安全风险
35	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停车进行全系统检维修，装置工作液未清空、清洗前，装置内检维修作业人员严禁超过6人。装置正常运行期间，现场检维修作业人员严禁超过2人；更换白土床作业人员严禁超过6人；更换过滤器作业人员严禁超过6人。	查检维修方案、现场	基于安全风险

3. 安全隐患整改

3.1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完成整改；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应急处置等方面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并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尽快实施整改。

3.2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履职尽责，积极组织、督促、检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盯紧抓牢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严格落实整改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相关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员积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3 企业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实现随时查询、实时跟

踪、到期提醒；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要督促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措施落实，确保整改闭环。

3.4 企业应当根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针对性防控措施，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附件 2

合成氨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式
(一) 总体要求			
1	不得使用以下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合成氨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配套有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煤气化装置除外)、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中中低低变换工艺除外)、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合成氨L型HN气压缩机(M型或MH型HN气压缩机除外)、三足式离心机(压滤机或全自动离心机除外)、三气换热器、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等。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查设计资料、评价报告、现场
2	<p>(1)各工艺单元之间管线、仪表出现堵塞、阀门失效时,应采取停车或者能量隔离措施,采用观察现场压力表或远传压力表数值、切换管道、导淋放空等多种方式确认各管段泄为常压,严禁带压作业。</p> <p>(2)涉及合成气、氢气、硫化氢、氮气等易燃、易爆、有毒、窒息介质的管线或者设备需打开时,作业前应确认内部为常压,确保能量隔离、人员保护措施到位,严禁带压作业。</p> <p>(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防止一氧化碳、硫化氢、氨中毒的制度措施。</p>	事故教训	查现场、相关制度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式
3	定期对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等管道、设备进行测厚，涉及合成气等易燃、易爆、有毒物料的管道腐蚀减薄低于设计要求，应停产处置。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	查制度、测厚记录
4	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制定典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要点；积极运用人员定位系统，及时监测、预警、处置人员聚集安全风险。	事故教训	查制度、系统
(二) 煤气化过程安全风险管控			
5	粉煤气化原料制备、储存等存在煤尘爆炸风险场所应采用氮气或二氧化碳等惰性气体保护，并设置氧气浓度分析仪等在线监测设施；禁止含氨废水作为磨煤系统用水。	《煤化工原（燃）料煤制备系统设计规范》	查设计资料、DCS、现场
6	（1）碎煤仓应设温度检测报警设施和氮气管道接口；当碎煤仓内储存褐煤和易自燃的高挥发分煤种时，宜增设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设施，并应采取自动紧急充氮保护；当储存经过预干燥的褐煤时，应采取充氮保护措施。 （2）用于煤粉分离收集的袋式过滤器的气体出口管线上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设施。	《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查现场、相关制度
7	使用粉煤或水煤浆的煤气化装置应设置以下重点监控工艺参数：进气化炉氧煤比、气化炉环隙温度、保护氮气或二氧化碳压力、煤浆管或粉煤管线与气化炉压差、激冷水流量、激冷室液位、合成气出口温度、烧嘴流量、烧嘴冷却水缓冲罐与气化炉压差、洗涤塔液位控制，并控制参数运行在指标范围内（水煤浆气化装置重点监控工艺参数还应包括气化炉顶温度）。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查设计资料、DCS、现场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式
8	使用粉煤或水煤浆的煤气化装置应设置满足要求的安全控制系统:进气化炉氧煤比联锁、煤浆管或粉煤管线与气化炉压差联锁、激冷室液位联锁、合成气出口温度联锁、烧嘴流量联锁、烧嘴冷却水缓冲罐与气化炉压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冷却系统、安全泄放系统(水煤浆气化装置还应设置气化炉顶温度联锁)。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查设计资料、DCS、现场
9	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应设置气化炉出口温度联锁、气化炉灰锁温度联锁、出气化炉洗涤冷却器、气化炉与夹套压差联锁、气化炉夹套压力高联锁、气化炉夹套液位联锁、氧气含量超过 0.8%或 1.0%联锁、气化炉紧急停车、气化炉粗煤气安全阀、夹套安全阀、洗涤冷却器出口安全阀。	基于风险	查设计资料、现场、DCS、SIS、ESD
10	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放煤通道的三道阀门应具备互锁功能。	事故教训	查现场、DCS、SIS
11	新建合成氨企业煤气化炉烧嘴所在楼层宜设置防止烧嘴蹿火的不燃烧实体隔断墙,隔断墙高度宜高于烧嘴顶部不小于 0.5m。	《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查现场
12	气化炉排渣应采用程控控制,并投入使用;气化炉排渣过程中严禁人员逗留;气化炉超压、氧煤比频繁波动等情况,应停车处置。	事故教训	查现场、DCS、操作规程
13	(1) 气化送气大阀前后均设置手动放空管线,并确保阀门能够打开。 (2) 气化送气大阀前后均设置远传压力表,配有高压冲洗水或有其他防止堵塞的确认措施。 (3) 应当定期对气化与变换系统界区阀门进行检修,界区阀门宜采用电动驱动形式。	事故教训	查现场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式
14	<p>(1) 渣锁斗等设备检修前必须有与所检修设备相连接管道内各种工艺气体及窒息性气体的隔离与置换完全的措施确认。</p> <p>(2) 渣锁斗上下阀无泄漏，渣锁斗温度控制在指标范围内。</p>	事故教训	查现场
(三) 煤气变换净化过程			
15	<p>(1) 煤气变换装置应设置以下重点监控工艺参数：水分离器液位、水煤气废热锅炉液位、变换炉温度、汽包液位等。</p> <p>(2) 煤气变换装置应设置满足要求的安全控制系统：变换炉温度高高联锁、废热锅炉液位低低联锁。</p> <p>(3) 定期分析变换炉进口水汽比和氢氰酸含量，设置水分离器 pH 计，分析变换系统的腐蚀安全风险。</p>	基于风险	查设计、现场、操作规程、DCS
16	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进变换炉煤气中氧含量控制应不大于 0.5%，应设置氧含量在线分析及报警；变换炉温度、煤气中硫化氢含量（耐硫变换除外）等应制定工艺指标并严格执行；变换装置进口煤气中氧含量达到 1% 时，立即停车处理。	基于风险	查设计、现场、DCS、操作规程
17	<p>(1) 参与原料气配比的蒸汽压力应高于变换系统压力，并设置压差低限报警，且应在蒸汽管线上设置不同型式的双止回阀。</p> <p>(2) 变换装置进口应当设置水分离器，水分离器排水设施应当进行高压串低压安全风险分析。</p>	基于风险	查设计、现场、操作规程、DCS
18	变换炉触媒床层热点温度超过最高允许值，且无下降趋势时，应立即停车处置，保持系统正压。	基于风险	查现场、操作规程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式
19	变换工段的含氨废水应送往污水处理系统，并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基于风险	查现场
(四) 氨合成过程管理			
20	(1) 应结合生产特点，设置以下重点监控工艺参数：合成塔、压缩机、氨储存系统的运行基本控制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液位、物料流量及比例等)。 (2) 氨合成系统循环冷却水氯离子含量应当控制在操作规程规定范围内。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查设计资料、DCS、现场
21	应结合生产特点满足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合成氨装置温度、压力报警和联锁，物料比例控制和联锁，压缩机的温度、入口分离器液位、压力报警联锁，氨分离器、冷交分离器的放氨液位高高联锁，放氨液位低低(带气)联锁，紧急切断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废热锅炉高低限液位报警、液位高高联锁切断进水。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查设计资料、DCS、现场
22	氮氢气压缩机应设置一段入口压力低限报警、压缩机出口压力高高联锁；各段温度、入口分离器液位、压力应设置报警联锁；氮氢压缩机振动高限跳车联锁、入口分离器液位低低联锁停运循环氢压缩机。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查现场
23	氨冷器、气氨总管、循环机出口、液氨贮槽、废热锅炉等部位，应设置安全阀；安全阀出口处应加导气管，并采取吸收措施或引入火炬系统，严禁导气管出口朝向室内。	基于风险	查现场
24	氮氢气压缩机各段出口管道上应安装安全阀，安全阀出口导气管应接出室外；放空管应设置阻火器，高度应高于周边 20m 范围内操作平台 3.5m 以上；安全阀应定期校验，确保灵敏可靠。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查现场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式
25	氮氢气压缩机超温、超压、漏气、带水、带液、电流突然升高，应停车处置。	基于风险	查现场
26	高压分离器至低压闪蒸槽等可能存在高压串低压的设备设施出现异常、检测仪表出现异常或者发生故障，应停车处置。	基于风险	查现场
(五) 液氨储存管理			
27	液氨储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 0.9；液氨管道不得采用金属软管。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查现场
28	超过 100m ³ 的液氨储罐应设双安全阀，安全阀排气应引至回收系统或火炬排放燃烧系统。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查现场
29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储罐应按照 GB/T 37243、GB 36894 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查报告、查现场
30	(1) 液氨球罐（100m ³ ~1000m ³ ）到甲类生产装置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 (2) 液氨球罐到装卸车设施的距离不应小于 35m。 (3) 液氨球罐到锅炉房（二类全厂重要设施）的距离不应小于 60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查现场
31	全压力式及半冷冻式液氨储罐宜采用固定式水喷雾系统和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冷却水供给强度不宜小于 6L/min·m ²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查现场
32	液氨储罐应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安全附件，设置液位高、低、高高、低低限报警，定期校验，保证完好灵敏。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查现场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式
33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储罐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查现场
34	液氨储罐进出口管线应设置双切断阀，其中一只出口切断阀为紧急切断阀。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查现场

2024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4 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巩固深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应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按照“稳步推进、以用促提、不断优化”的原则，围绕“两扩展三巩固”，坚持以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履职应用为重点，扩展高危工艺企业建成应用，扩展应用场景，巩固运维保障、运行质效和长效机制，加强检查执法，推动企业持续保持优良运行。

二、工作任务

（一）扩展建设范围。

推动全国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 5 种高危工艺的 400 余家非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实现政企数据互联互通（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扩展应用场景。

结合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企业端)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实现将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专家指导服务等专项行动发现的隐患，在一周内上传企业端，实现隐患统一管理，严格闭环整改。鼓励企业将隐患排查任务从日常生产巡检扩展至专项排查检查

(持续开展)。

(三) 巩固运行质效。

1. 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排查解决安全风险分析清单质量不高、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不充分、隐患排查与日常生产巡检“两张皮”、隐患排查任务简单化同质化、数字化系统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持续开展)。

2. 制定硝酸铵、硝化、过氧化、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典型装置安全风险分析清单模板，供企业参照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分析清单(2024年9月底前完成)。

3.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要求，根据企业运行效果和预警等信息，围绕重点检查项(见附件)，开展抽查检查执法，督促企业整改提升有效运行(持续开展)。

(四) 巩固运维保障。

1.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运维团队加强数字化系统运维保障，配足服务器、网络宽带等资源；持续开展企业端和政府端数据治理(持续开展)。

2.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技术支撑单位开通市、县、园区级账号，实现分权限查看；建立“数据湖”或数据接口，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化工园区指导技术支撑单位按需提取，实现数据共享(2024年6月底前完成)。

(五) 巩固长效机制。

1. 企业建立运行预警机制，实现隐患超期未整改、任务临期未排查逐级提醒，及时核实处置(持续开展)。

2.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常态化宣传培训，开展经验分享和观摩交流。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报送典型应用案例，部工作专班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报道，树立典型标杆（持续开展）。

3. 编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提高认识。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准确把握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应用的重要性和长期性，企业要作为一把手工程持续发力，防止建而不用、与日常管理脱节，确保优良运行。

（二）强化正向激励。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行政审批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工作，强化正面引导和示范引领，企业数字化系统内在整改期限的隐患可不作为执法处罚依据，已录入系统的数据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材料，推动提高企业应用的积极性。

（三）加强统筹推进。部省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月调度通报机制，部工作专班加强统筹指导，适时开展督导核查，协调解决难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附件：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重点检查项

附件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重点检查项

序号	检查项	检查内容
1	风险管控措施清单、隐患排查任务清单编制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风险分析对象是否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装置及设施。2. 隐患排查任务是否覆盖全部有安全生产责任的岗位，重点查看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3. 是否存在不同岗位隐患排查任务雷同、频次是否满足日常生产要求。4. 隐患排查任务是否覆盖工艺、设备等巡检，并标明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是否处于安全生产范围。
2	数字化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类政府专项检查及企业排查发现的所有隐患是否及时上传及闭环管理。2. 企业端是否有运行效果计算统计功能，是否有隐患超期未整改、任务临期未排查逐级提醒功能。3. 核查提醒是否及时处置、销警。
3	现场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关人员是否利用移动终端赴现场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查看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和巡检人员。2. 是否存在线下巡检或通过不同系统开展隐患排查等“两张皮”现象。3. 移动终端数量配置是否满足岗位排查需求。

2024 年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4 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巩固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持续做好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强化部级指导、省级统筹、市县（园区）抓落实工作机制，以“管住增量”为核心，以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见附件 1）为重点，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继续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切实防控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2024 年底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落实情况核查率 100%，企业安全设计诊断提出的整改措施完成率 100%。

二、主要任务

（一）严把新建项目源头准入。

1.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重点内容核查表（见附件 2），推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核查；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其他试生产项目核查（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加强安全设施本质安全设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严格已建项目安全风险防控。

1.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包括诊断复核）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企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精细化工企业开展“四个清零”执法检查（持续开展）。

（三）推动化工园区整治提升。

1. 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要求，化工园区要完善并严格执行规划、安全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好新建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加强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培养（持续开展）。

2.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化工园区率先完成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1.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方案，组织专家完成相应核查任务，重点关注新建项目准入和试生产风险防控情况及各项交办问题隐患、诊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024年8月底前完成）。

2. 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专家指导服务，评估省级指导服务成效，督促重点县（园区）完成专项整治年度任务（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 强化督导调度。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跟踪调度，研究解决问题，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每月25日前将进展情况报送危化监管一司。将定期印发通报，宣传推广先进做法，组织约谈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

(三) 加大执法力度。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工作推进中，要充分利用整治成果，对发现违法违规、“四个清零”未清零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特别是对于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等问题，加大执法问责力度；对评价单位、设计单位的问题，严肃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

(四) 建立长效机制。有关地区要落实《推进化工产业有序转移和安全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统筹产业规划，严格安全准入，加强安全监管，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持续推动化工产业承接地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附件：1. 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名单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重点内容核查表

附件 1

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名单

序号	省（区、市）	市（州、盟）	区县（园区）	化工园区
1	山西	吕梁市	孝义市	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
2	山西	大同市	阳高县	阳高龙泉山工业园区 现代化工产业园
3	内蒙古	阿拉善盟	阿拉善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内蒙古	赤峰市	元宝山区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 开发试验区
5	辽宁	阜新市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
6	辽宁	辽阳市	宏伟区	辽阳市芳烃基地产业园区
7	辽宁	大连市	长兴岛经济区	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 长兴岛化工园区
8	辽宁	鞍山市	海城市	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
9	辽宁	锦州市	滨海新区	滨海化工园区
10	吉林	吉林市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黑龙江	绥化市	安达市	安达经济开发区
12	安徽	安庆市		安庆高新化工园区
13	安徽	马鞍山市	和县	马鞍山和县化工园区
14	安徽	宿州市	经开区	宿州经开化工园区
15	安徽	蚌埠市	淮上区	蚌埠淮上化工园区
16	江西	赣州市	龙南市	龙南化工园区
17	江西	景德镇市	乐平市	乐平工业园

序号	省(区、市)	市(州、盟)	区县(园区)	化工园区
18	江西	吉安市	新干县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园
19	江西	九江市	永修县	星火工业园
20	湖北		潜江市	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
21	湖北	荆门市	掇刀区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22	湖北	孝感市	云梦县	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
23	湖北	黄冈市	武穴市	武穴市田镇“两型”社会建设 循环经济试验区
24	湖北	荆州市	江陵县	江陵县化工园区
25	湖南	岳阳市	云溪区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6	湖南	株洲市	攸县	攸县高新区化工园区
27	重庆		长寿区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重庆		涪陵区	白涛化工园区
29	重庆		潼南区	潼南工业园区
30	陕西	渭南市	蒲城县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31	甘肃	兰州新区	秦川园区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32	甘肃	酒泉市	瓜州县	瓜州县工业集中区柳沟煤化工 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
33	青海	海西州	格尔木市	格尔木工业园
34	宁夏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平罗工业园区太沙工业园区 平罗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 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集中区
35	宁夏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36	宁夏	中卫市		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和试生产方案重点内容核查表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否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3	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来源是否安全可靠。	
4	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5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否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落实评估建议。	
6	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要求，选择适用的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时，建设单位是否修改设计方案或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确保个人风险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要求，社会风险降低到可接受区域。	
7	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8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9	是否落实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和措施。	
10	若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改变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重新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1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开展 HAZOP 分析、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评估，并落实相关建议措施。	
12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布置在装置区内；布置在装置区内的新建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按照《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13	一级负荷是否具备双重电源供电。	
14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是否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品储存（包装）等自动化控制。	
15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并有效运行。	
16	是否落实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安全对策和措施。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否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8	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是否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19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是否经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20	试生产方案是否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21	是否分专业开展了“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和隐患、查未完成工程量、整改工作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对查出的问题是否形成清单，并完成整改。	
22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部署安排，为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扎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基础上，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深度评估，组织中小油气储存企业部级专家指导服务，健全完善油气储存企业“4321”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管控水平；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仓库情况，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

1. 开展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深度评估。在 2021 年对 358 家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开展第一轮深度评估的基础上，2024 年 3 月底前梳理更新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台账，6 月底前完成大型油气储存企业第二轮深度评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非中央企业所属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深度评估，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负责本系统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深度评估。深度评估须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逐项核查，评定大型油气储存企业风险等级，形成隐患问题整改清单，并录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10月底前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完成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的执法验收，11月底前应急管理部将进行督导核查。

2. 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部级专家指导服务。按照覆盖范围广、示范作用强的原则，通过省级初筛、部级审核的方式，选取100家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含央企、非央企）开展第二轮部级专家指导服务，交办问题隐患清单，督促落实整改闭环。对2023年第一轮中小油气储存企业部级专家指导开展“回头看”，重点核查重大事故隐患（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落实情况（2024年6月底前完成指导服务，10月底前完成隐患整改）。

（二）健全完善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3. 落实油气储存企业“4321”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健全完善油气储存企业“4321”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即确保雷电预警（中小油气储存企业除外）、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4个系统有效配备投用，落实重大危险源油气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3类包保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2类评估（对标自评每年1次，4月底前完成；深度评估每3年1次，6月底前完成），持续深化应用1个智能化管控平台（持续开展）。

4. 持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水平，提高平台数据质量，丰富应用场景。发布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交换规范，实现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双重预防数字化、特殊作业、

人员定位、视频智能分析、雷电预警等模块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智能预警、主动防控能力（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评估。

5. 全面排查摸底。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通过仓库（非储罐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动态台账，纳入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评估范围（2024年3月底前完成）。

6. 企业对标自评。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认真对照《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自评，对安全基础管理、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储存过程、设备安全、电气与仪表、应急与消防等6个方面全面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并将自评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2024年5月底前完成）。

7. 风险等级核查。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照《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对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逐项核查，编制核查报告，核定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对核查出的问题隐患依法跟进行政执法措施，督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落实整改措施（2024年6月底前完成）。

8. 严格执法验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问题隐患整改的执法验收工作，对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的依法落实行政处罚措施，涉及否决项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实现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动态“清零”（2024年10

月底前完成)。

9. 部省督导抽查。部、省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抽查，重点检查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企业风险等级核定情况，以及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对照本方案要求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建立时间表、路线图，统筹抓好工作推进落实。

(二) 专题培训。应急管理部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对有关工作安排及材料进行解读，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认真抓好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做好宣贯工作。

(三) 定期会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发现上报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应急管理部定期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四) 强化督导。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对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2024 年深化海洋石油有人值守平台 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为切实防控海洋石油安全风险，坚决遏制海洋石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海洋石油安全生产“1222”长效机制建设。出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制度，加强系统功能应用。开展包保负责人履职考核，压实安全包保负责人责任。持续推进两项安全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安全监管力度和质效，夯实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一个系统应用。

1. 加强综合性平台建设管理。海油安监办统筹综合性平台建设，协调应急云部署，制定运维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录入、提取、调用等要求。指导中国安科院开展线上巡查和定期通报（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制度制定）。

2.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应用。海油安监办各分部及其区域监督处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企业做好系统支撑保障和信息录入维护，结合巡查通报加强线上抽查检查，突出关键预警报警信息及时有效处置，强化基层基础管理和岗位责任落实。加强“两包

保两评估两核查”工作信息录入检查，充分发挥信息化辅助支撑作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两个包保责任。

1. **强化包保负责人履职。**有关中央企业动态更新包保负责人台账，二级企业领导干部优先包保重点平台设施，企业安委会可结合实际调整明确包保责任和履职要求，加强陆地负责人和海上负责人日常管理，协调解决平台安全生产中的困难（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2. **强化包保责任考核。**海油安监办各分部督促指导有关中央企业开展包保负责人履职考核。各分部参与陆地负责人对二级企业安委会述职，各区域监督处参与海上负责人对三级企业安委会述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细化两项安全评估。

1. **持续开展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评估。**二级企业组织开展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评估和问题隐患整改验收，结合平台人数、工艺特点、产能规模、海域环境等因素细化评估人员数量、专业配置、工作期限等。评估方案书面报告有关分部（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

2. **持续开展老龄化设施主结构安全评估。**有关中央企业总部按照标准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老龄化设施主结构安全评估，加强水下作业监督，综合研判评估结论，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和评估结果应用。评估作业前，将作业方案书面报告有关分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四）严格两轮督导核查。

1. 严格开展两轮全覆盖督导核查。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两轮督导核查的资金保障和人力支持。海油安监办各分部选强配齐各专业专家，组织开展两轮有人值守平台全覆盖督导核查，重点督查“一系统两包保两评估”落实情况和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情况，规范执法检查，树立监管权威（两轮督导核查分别于2024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

2. 着力提升督导核查能力水平。海油安监办组织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重点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和督导核查成员执法检查能力。2024年由海油分部具体承办（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管理部海油安监办统筹推进海洋石油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各分部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推进。三大石油公司总部对本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时限，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过程管控。各分部加强老龄化设施主结构安全评估作业监管，对评估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对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每月25日前各分部向海油安监办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12月10日前报送督导核查总结报告。海油安监办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和评估打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分部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内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专项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走形式、不落实、违规违章等突出问题及时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2024 年深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为有效防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重大安全风险实施专项治理，组织实施重点井场站场安全评估、停产井安全整治和天然气井防硫化氢安全措施达标检查，开展含硫化氢集输管道安全风险摸底排查，实施油气长输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治理和老旧管道排查评估，压实企业各层级责任，推动有关部门落实监督检查职责。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陆上石油安全风险常态化治理。

1. 企业自查自改。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延长石油集团组织所属油气田企业对照指南或检查表，实施重点井场站场和停产井安全风险评估整治，每半年开展一次天然气井防硫化氢安全措施达标检查整改（纳入重点井场评估的除外）。有关工作情况和问题隐患清单报送属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点井场站场和停产井安全风险评估整治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天然气井防硫化氢安全措施达标检查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部门评估抽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重点井场站场全覆盖深度评估，以及不少于 100 口含硫化氢天然气井安全措施达标抽查；指导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停产井安全风险整治实施常态化监管，每年现场抽查停产井不少于 50 口，对周边人口密集的含硫化氢天然气停产井做到全覆盖（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含硫化氢集输管道安全风险摸底排查。

1. 企业排查评估。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延长石油集团组织所属油气田企业开展集输管道排查摸底，建立含硫化氢集输管道台账，对照含硫化氢集输管道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评定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一线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实现较高风险、高风险等级清零。有关工作情况和台账报送属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部门现场核查。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核查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抽查含硫化氢集输管道里程不少于 200 公里，对途经人员密集区域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含硫化氢集输管道做到全覆盖（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常态化治理。

1. 企业排查评估。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对标自评和老旧管道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建立“一区一策”“一段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整理，形成外部隐患清单、管道本体隐患清单和其他隐患清单等 3 个清单，分别报送有关主管部门（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部门推动整改。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抽查企

业评估质量，督促协调问题隐患整改；指导市级层面开展联合检查，全覆盖检查县级人民政府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日常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运行情况（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企业对本企业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限，细化措施要求，完善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质量。

（二）加强检查调度。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能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现场抽查检查工作，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企业，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中央企业总部每月25日前向应急管理部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应急管理部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结合实际，将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措施转化为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强化基层基础管理，推动提升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4 年度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巩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风险治理成效，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治理、分类施策，健全系统治理组合措施。全力推进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示范龙头企业；持续深化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淘汰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完善升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常态化开展生产经营安全专项检查，线上线下融合整治一批“三超一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

1. **明确工作重点。**梳理集中区建设以来工作成效和问题短板，根据《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总体方案》，制定印发 2024 年“四大专项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开展观摩评估。**组织相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专家组成工作组，对集中区 4 县（市）建设成果开展观摩点评，宣传集中区建设成效经验，部署安排下阶段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和集中区建

设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

3. 全面深化攻坚。围绕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推进防静电设施改造升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完善、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顽瘴痼疾整治，培育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条件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示范龙头企业（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深化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

1. 企业自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标准》（GB 5016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静电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重点对防护屏障、建筑结构、防静电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达标情况进行复核，形成问题隐患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2024年5月底前完成）。

2. 属地核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生产企业自查自评和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跟进执法措施，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2024年8月底前完成）。

3. 部级督导。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工作情况进行帮扶指导和抽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完善升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1. 完善系统功能。迭代升级系统功能模块和预警模型，制定2024年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重点任务，明确系统必须具备的基础信息、视频监控、承诺公告、报警预警（超员、人员入侵、静电未释放和厂库区出入人员）等四个功能模块的基本要求，开展宣贯培训（2024年4月底前完成）。

2. 开展数据治理。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会同各相关省级

应急管理部门梳理并建立本地区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清单，明确时间点、责任人、路线图，协同推动各类问题按时整改（2024年9月底前完成）。

3. 构建长效机制。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分级巡查抽查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项制度，开展巡查抽查、预警处置、情况通报等工作，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监管机制（2024年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产区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风险防控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统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调度督导。各产区建立月调度、季分析工作机制，对工作落后地区进行通报，加强跟踪督导，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25日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危化监管二司。

（三）强化行政执法。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跟踪督办、闭环管理，对突出问题一盯到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改，严格处罚。

（四）强化示范引领。各产区积极推动示范引领，分类选树典型，组织经验交流，强化正面典型宣传，全面提升工作质量，确保实效。

2024 年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及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安排，为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尽登记、物理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应鉴定尽鉴定，提高企业规范编制并使用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以下简称“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的工作质量，提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保障效能。

二、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和“一书一签”管理方面。

1. 检查对象。

（1）涉及 28 种重点危险化学品（见附件 1）的生产、进口、经营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取证使用企业）。

（2）对部分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2. 检查内容。

（1）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

务系统登记危险化学品情况，对本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情况。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取证使用企业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3)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取证使用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设置情况。

(二)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方面。

1. 检查对象。

(1) 近三年新投产和涉及产业转移的精细化工企业。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的化工企业。

(3) 锂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

2. 检查内容。

(1) 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以及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2) 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组分且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

(3) 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

(4) 对经鉴定和分类确定的危险化学品依法办理登记以及编制并规范使用“一书一签”情况。

相关检查和执法依据见附件2。

三、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

（一）企业自查（2024年3月底前完成）。

列入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对象的企业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并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和整改相关情况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

（二）属地检查执法（2024年8月底前完成）。

1.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组织省级登记机构和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列入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对象的企业，按照检查内容开展检查并落实执法。其中，对2023年专项执法检查“回头看”对象企业，原则上由省级开展检查。

2. 依托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追溯核查各环节发现的前序环节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属地检查执法及问题线索追溯核查情况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跟踪指导并统筹协调各省级登记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三）工作质效抽查督导（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危化监管二司会同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抽查部分列入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对象的企业，验证各地区属地检查执法阶段工作质效，督促指导工作落实不到位、效果不佳的地区及时“补课”。

（四）效果评估和总结（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梳理本辖区执法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对违法行为追根溯源、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形成总结报告，报危化监管二司。

2.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对登记机构工作效果进行评估，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做法，并形成全国工作总结报告，报危化监管二司。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要加强对各省级登记机构的跟踪调度指导。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省级登记机构责任分工，强化省级登记机构队伍建设并给予必要经费支持，确保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有序、按时完成。

（二）严格落实执法。认真做好各环节检查及追溯核查和执法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前序环节企业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属地从严从细从实追根溯源；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落实执法；对通过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问题，监督企业整改到位。

（三）构建长效机制。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部、省两级登记机构要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职责，持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将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执法检查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推动相关企业提高落实相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登记和“一书一签”管理方面重点检查的 28 种危险化学品
2. 相关检查和执法依据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登记和“一书一签”管理方面 重点检查的 28 种危险化学品

序号	《目录》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1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2	49	苯	纯苯	71-43-2
3	60	苯酚	酚、石炭酸	108-95-2
4	140	丙烯		115-07-1
5	145	丙烯酸[稳定的]		79-10-7
6	639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7	874	过氧化(二)苯甲酰		94-36-0
8	891	过氧化甲乙酮		1338-23-4
9	101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10	1128	甲基胍	一甲胍、甲基联氨	60-34-4
11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膦	7803-51-2
12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13	1381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14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醚	107-30-2
15	1595	2,2'-偶氮-二- (2,4-二甲基戊腈)	偶氮二异庚腈	4419-11-8
16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17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18	1770	三氟化硼	氟化硼	7637-07-2
19	1841	三氯化磷	氯化磷、氯化亚磷	7719-12-2
20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21	1914	三氧化硫[稳定的]	硫酸酐	7446-11-9
22	2055	四氯化钛		7550-45-0

序号	《目录》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23	2263	硝基胍	橄苦岩	556-88-7
24	2300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25	2548	液化石油气	石油气[液化的]	68476-85-7
26	2627	乙醛		75-07-0
27	2650	乙酸乙烯酯[稳定的]	乙烯基乙酸酯、 醋酸乙烯酯	108-05-4
28	2651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执法依据
4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辨识和建档	检查对象企业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以及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及根据鉴定分类结果登记等事项	检查对象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组分且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对经鉴定和分类确定的危险化学品依法登记以及编制并规范使用“一书一签”情况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四)“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一百一十三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本表第1、2、3事项所列执法依据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王 奔 电话:83933414 共印 200 份

